

# 江苏省质监局质量和安全年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苏质安办发[2009]4号

## 关于举办“全国质量知识竞赛” 活动的补充通知

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，省局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《关于举办“全国质量知识竞赛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质检办质[2009]26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组织好参赛工作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积极动员本系统（单位）职工参加竞赛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全员动员、广泛参与。各单位（系统）在组织好本单位职工参赛的基础上，要积极动员全社会和广大企业积极参与竞赛活动，并组织辖区内有社会责任感、讲诚信、高质量的企业组队参加竞赛活动。每个市须择优组建1个代表队，代表本

市参加现场团体辩论竞赛（3至5人）。

2、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。各单位要加强质量法律知识的宣传和普及，引导全社会增强质量法制观念；要组织单位职工学习“全国质量竞赛”活动的初赛试题及相关内容，做到逐题过关，力保准确。

3、本次活动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承办，各单位可以通过网上答题的方式直接登陆 [www.chinatt315.org.cn](http://www.chinatt315.org.cn) 进行答题，也可以邮寄的方式将答题卡寄到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秘书处。

（邮编：100013 地址：北京市北三环东路18号，联系人：  
杨晓东 陈平 电话：010—84250361 64201931 ）

在组织过程中若遇其他问题，请及时与省局质安办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25--85012121 85012076（办公）

传真电话：025—83249659

联系人：吴育东 王理

邮箱：[jszxzz@sina.com](mailto:jszxzz@sina.com)

